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993,891股的发行登记工作于2024年8月8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88,659,782股变为1,657,653,673股，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股份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68,993,89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88,659,782元人民币变更为1,657,653,673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8,659,7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653,673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从董事职务上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4	<p>第二十二条 2015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80,787,52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800,000 股变为 1,341,587,52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2017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9,749,006 股。股份总数由 1,341,587,523 股变为 1,411,336,52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2017 年，公司以零价格向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股份发行对象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1,336,529 股变为 1,388,659,78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增加</p> <p>“2024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68,993,89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388,659,782 股变为 1,657,653,67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5	<p>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按规定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增加：</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6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七十条 删除：(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增加：</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7	<p>第一百零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8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删除：(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9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涉及</p>	<p>删除</p>

	需要披露时，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0	第二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1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七十八条 删除：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12	第二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第二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13	第二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在以上修订内容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